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长琨先生、连维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刘长琨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任职。

连维增先生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结合其所在单位的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任职。

由于刘长琨先生、连维增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长琨先生、连维增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刘长琨先生、连维增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职责。

刘长琨先生、连维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长琨先生、连维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五日